

菩薩摩訶薩欲習相應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「大智度論」集粹之三十五

智 銘

一、說 空
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應如是思惟：菩薩但有字，佛亦有字，般若波羅蜜亦有字；色但有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有字。如我但有字，一切我常不可得；衆生、壽者、命者、生者、養育、衆數、人；作者、使作者，起者、使起者，受者、使受者；知者、見者，是一切皆不可得。不可得故空，但以名字說。菩薩摩訶薩，亦如是行般若波羅蜜，不見我、不見衆生乃至不見知者、見者。所說名字，亦不可見。」

行者觀外法盡空無所有，而謂能知空者不空。是故，佛說空者亦空。空分我空與法空；我空易知，法空難見。所以者何？我以五情求之不可得，但以身見力故，憶想分別爲我。法空者，色可眼見，聲可耳聞，是故難知其空。是二事，在般若波羅蜜中皆空。

我，乃至知者、見者，皆是一我，但以隨事爲異。於五象中，我、我所心起，故名爲我。五象和合中生，故名爲衆生。命根成就，故名壽者、命者，能起衆事，如父生子，名爲生者，乳哺、衣食因緣得長，是名養育。五象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諸法因緣，是象法有數，故名衆數。行人法，故名爲人。手足能有所作，名爲作者。力能役他，故名使作者，能造後世罪福業，故名能起者，令他起後世罪福業，故名使起者。後世受罪福業報，故名受者。令他受苦樂，是名使受者。目覩色，名爲見者。五識知，名爲知者。如是諸法，皆說是神。此神，十方三世諸佛及諸賢聖，求之不可得。但憶想分別，強爲其名。諸法皆空無實，但假其爲名。出家得道，種種諸名，皆是因緣和合生，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畢竟空。生空故法空，法空故生亦空。
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作如是行般若波羅蜜，除佛智慧，過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王；用不可得空故。所以者何？是菩薩摩訶薩諸名字法，名字所著處，亦不可得故。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，爲行般若波羅蜜。譬如閻浮提竹、麻、稻、葦，諸比丘其數如是，智慧如舍利弗、目連等，欲比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智慧，百分不及一

，千分百千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何以故？菩薩摩訶薩用智慧，度脫一切衆生故。」

有二種因緣故，菩薩智慧勝聲聞、辟支佛。一者、以空知一切法空，亦不見是空；空以不空，等不一異。二者、以此智慧，爲欲度脫一切衆生，令得涅槃。聲聞、辟支佛智慧，但觀諸法空，不能觀世間、涅槃爲一。復次，菩薩智慧，入二法中故勝：一者、大悲；二者、般若波羅蜜。復有二法：一者、般舟三昧；二者、方便。復有二法：一者、常住禪定；二者、能通達法性。復有二法：一者、能代一切衆生受苦；二者、自捨一切樂。復有二法：一者、慈心，無怨、無恚；二者、乃至諸佛功德，心亦不著。如是等種種功德莊嚴智慧，故勝聲聞、辟支佛。

舍利弗於聲聞中智慧第一，比諸佛菩薩，未有現焉。目連者神足第一，二人於佛法中大，於外法中亦大。如是諸阿羅漢智慧相合，不及菩薩智慧百分之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一日修智慧，心念：我行道慧益一切衆生，當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，度一切衆生。諸聲聞、辟支佛智慧，不爲是事。」菩薩度衆生智慧，名爲道慧。薩婆若慧，聲聞、辟支佛事；一切種智，是諸佛事；道種慧，是菩薩事。八聖道分是爲實道，令衆生種種因緣入道，是名道慧；令衆生住於道中，是爲利益；聲聞種、辟支佛種、佛種。又復一切智慧無所不得，是名一切種。若有爲，若無爲，用一切種智知得佛道已，應度一切衆生；利益一切衆生，或大乘，或聲聞乘，或辟支佛乘。若不入三乘道，教修福德，受天上、人中富樂。若不能修福，以今世利益之事，衣食、臥具等。若復不得，當以慈悲心利益，是名度一切衆生。

聲聞乘、辟支佛乘雖有慈心，本不發願度一切衆生，亦不迴善根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是故，菩薩一日修慧，過聲聞、辟支佛上。以是因緣故，當知諸聲聞、辟支佛智慧，欲比菩薩摩訶薩智慧，百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佛言：「諸聲聞、辟支佛，頗有是念：我行六波羅蜜，成就

衆生，莊嚴世界，是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，度脫無量阿僧祇衆生，令得涅槃不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能作是念：我當行六波羅蜜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度脫無量阿僧祇衆生，令得涅槃。譬如螢火蟲，不作是念：我力能照閻浮提，普令大明；諸阿羅漢、辟支佛，亦如是不作是念：我等行六波羅蜜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度脫無量阿僧祇衆生，令得涅槃。」所以十方恒河沙舍利弗、目連，不如一菩薩者，譬如螢火蟲雖衆多，各有所照，不及於日，螢火蟲亦不作是念：我光明能照閻浮提。諸聲聞、辟支佛不作是念：我智慧能照無量無邊衆生。如螢火蟲夜能有所照，日出則不能。諸聲聞、辟支佛亦如是，未有大菩薩時，能師子吼說法教化；有菩薩出，不能有所作。

佛言：「譬如日出時，光明徧照閻浮提，無不蒙明者。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行六波羅蜜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度脫無量阿僧祇衆生，令得涅槃。」如日天子憐愍衆生故，與七寶宮殿俱遠四天下，從初至終，常不懈息；爲衆生除諸濕冷，照諸闇冥，令各得所。菩薩亦如是，從初發心，常行六波羅蜜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爲度衆生，無有懈怠；除不善冷，乾渴五欲泥，破愚癡無明，教導修善業。令各得所。又日明普照，無憎無愛，隨其高下，深淺悉照，菩薩亦如是，出於世間，住五神通，處於虛空，放智慧光明，照諸罪福業及諸果報。菩薩以智慧光明，滅衆生邪見戲論，譬如朝露，見日則消。

二、說住地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云何菩薩摩訶薩，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，淨佛道？」舍利弗者，是隨佛轉法輪將，雖自無益，爲利益求佛道衆生，故有是問。又以菩薩大悲，多所利益，是故問菩薩事，以益衆生。復次，舍利弗蒙佛恩故，破諸邪見，得

成道果；欲報恩故，問菩薩事。又舍利弗於聲聞地中，究盡邊際；所未了者，唯菩薩事，是故復問。又以菩薩法甚深微妙，雖不能得，愛樂故問。

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，住空、無相、無作法，能過一切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阿鞞跋致地、淨佛道。」聲聞、辟支佛無方便力故，入三解脫門，直取涅槃。若有方便力，住三解脫門，見涅槃；以慈悲心故，能轉心還起。而菩薩雖見涅槃，直過不住，更期大事，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今是觀時，非是證時。若過是二地，知諸法不生不滅，即是阿鞞跋致地。住阿鞞跋致地中，教化衆生，淨佛世界，是爲能淨佛道。復次，菩薩住三解脫門，觀四諦，知是聲聞、辟支佛法；直過四諦、入一諦，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來不去等；入是一諦中，是名阿鞞跋致地。住是阿鞞跋致地，淨佛道地，滅除身、口、意粗惡之業，及滅諸法中從初以來所失之事，是名淨佛道地。

舍利弗白佛言，「菩薩摩訶薩住何地，能爲諸聲聞、辟支佛作福田？」舍利弗深心恭敬菩薩，故今問菩薩漏結未盡，住何功德，能爲諸聲聞、辟支佛作福田。

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，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，常爲諸聲聞、辟支佛作福田。」雖三解脫門、涅槃事同，而菩薩有大慈悲，聲聞、辟支佛無。菩薩從初發心行六波羅蜜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欲度一切衆生，具一切佛法，故勝。故能爲作福田。

佛言：「何以故？以有菩薩摩訶薩因緣故，世間諸善法生。」「菩薩發心，雖未成佛，能令衆生住三乘道。不得三乘者，令住十善道。若菩薩不發心者，世間當無佛道，何況聲聞、辟支佛道！佛道是聲聞、辟支佛根本故。」

佛言：「何等是善法？所謂十善道、五戒、八分成就齋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盡現於世。以菩薩因緣故，六波羅蜜

、十八空、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、一切種智，盡現於世。以菩薩因緣故，有刹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，四大天王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，皆現於世。以菩薩因緣故，有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佛，皆現於世。」

以菩薩因緣故，世間有五戒、十善、八齋等，是法有上、中、下；上者得道，中者生天、下者爲人，故有刹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，居士大家。菩薩受身種種！或時受業因緣身，或受變化身，於世間教化，說諸善法，及世界法、王法、世俗法、出家法、在家法、種類法、居家法、憐愍衆生，護持世界；雖無菩薩法，常行世法；以是因緣故，皆從菩薩有。

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行慈悲，直入菩薩道；二者、敗壞菩薩亦有悲心，治以國法、無所貪利；雖有所惱，所樂者多，治一惡人以成一家，如是立法，人雖不名爲清淨菩薩，得名敗壞菩薩。以是因緣故，皆從菩薩有。世間諸富貴人，皆從二乘道有，二乘道從佛有，佛因菩薩有。若無菩薩說善法者，世間無有天道、人道、阿修羅道；無有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但有苦受，常有地獄啼哭之聲。菩薩如是大利益故，云何不爲世間作福田！

三、問如何習應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，云何習應般若波羅蜜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？」舍利弗知般若波羅蜜難行能行，如幻如化，難可受持，恐行者違錯，故問習應。

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習應色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受、想、行、識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習應眼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習應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心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習應色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習應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習應眼界空，色界空、識界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習應耳聲識、鼻香識、舌味識、身觸識、意法識空，是名與般若

若波羅蜜相應。習應若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集、滅道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習應無明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、死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習應一切諸法空，若有爲、若無爲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五象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色象者，是可見法。是色因緣故，亦有不可見有時；有對雖不可見，亦名爲色。何等是見？一處，是可見有對色少分，一入攝；餘九處及無作業，名不可見色。有對者十處，無對者，唯無作色。有漏、無漏等分別、亦如是。

如經說色有三種：有色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無對。是故當知非但眼見故是色，內外十處能起五識者，皆名色。因是色分故，生無作色。是色復有四種：內有受、不受；外有受、不受。復有五種色：所謂五塵。復有一種色，所謂惱壞相。衆生色身，名爲惱壞相；非衆生色，亦名爲惱壞相，惱相因緣，故亦名惱。復有二種色：所謂四大，四大造色；內色、外色；受色、不受色；繫色、不繫色，有色能生罪，有色能生福，業色、非業色；業色、果色；業色、報色；果色、報色；隱沒無記色，不隱沒無記色；可見色，不可見色；有對色，無對色；有漏色，無漏色。如是等二種分別色。復有三種色：善色、不善色、無記色；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色；從見諦所斷生色，從思惟所斷生色，從無斷生色，復有三種色：欲界繫色，色界繫色、不繫色；有色能生貪欲，有色能生貪欲，有色能生瞋恚，有色能生愚癡。三結、三漏等，亦如是。

有色能生不貪善根，不瞋善根，不愚癡善根。有色能生隱沒無記法，能生不隱沒無記法。不隱沒無記有二種：有報生，有非報生者。如是等二種無記。

四大及造色三種：善、不善、無記。身業作、無作色，口業作、無作色。受色、止色、用色、不用色，如是四種色。復有五種色：身作、無作色，口作、無作及非業色。五情、五塵，粗色

、動色、影色、像色、誑色。粗色者，可見、可聞、可嗅、可味、可觸，如土石等。動色者有二種：一者、衆生動作；二者、非衆生動作。如水、火、風動作，地依他故動；皆是衆生先世福德，業因緣不可思議。如是等種種無量色，總名色相。

受象者，內眼因，外色緣，念欲見，有明，有空，色在可見處，如是等因緣生眼識。是上因緣及識和合故，從識中生心數法，名爲觸；是觸爲一切心數法根本，三衆俱生，所謂受、想、行。眼識少許時住便滅，生意識細微不了，故不說生三衆，但說從觸生。如色法從因緣和合生，心數法亦如是，從觸法和合生。如色法從和合生，無和合則不生。心數法亦如是，有觸則生，無觸則不生，此受象一種，所謂受相。復有二種受：身受、心受；內受、外受；粗、細；遠、近；淨、不淨等。復次，有三種受：苦、樂、不苦不樂；善、不善、無記；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；見諦所斷、思惟所斷、不斷；因見諦所斷生受、因思惟所斷生受、因不斷生受；或因身見生、不逐與身見作因，或不與身見生、不逐與身見作因。復有三種受：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。如是等三種受。復有四種受：內身受、外身受、內心受、外心受。四正勤、四如意足等相應受，及四流、四縛等相應受，是名四種受。復有五種受：樂根、苦根、憂根、喜根、捨根；見苦所斷相應受，乃至思惟所斷相應受。五蓋、五結諸煩惱相應受，亦如是。復有六受象，六識相應受。意識分別爲十八受：所謂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喜，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憂，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捨，乃至意識亦如是。是十八受中，有淨、有垢，爲三十六；三世各三十六，爲百八。如是等種種因緣分別受義無量，名爲受象。

想象、相應，行象、識象，亦如是分別。何以故？與受相應故。復次，佛說有四種想：有小想、大想、無量想、無所有想。小想者，覺知小法；如說小法者，小欲、小信、小色、小緣想，名爲小想。復次，欲界繫想，爲小；色界繫想，名爲大；三無色繫想，名爲無量；所有處繫想，是名無所有想。復次，煩惱相應

正觀無我

佛陀將行者分成二大類：一是無慧無明的行者，二是有慧有明的行者。

無慧無明的行者，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受陰，生我見繫着，使心繫着而生欲貪。因此，更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中，處處見我，異我相在。

有慧有明的行者，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受陰，不生我見繫着，不使心繫着，不生欲貪。因此，更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一律不見我，異我相在。所見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若過去，若未來、若現在；若內、若外；若麤、若細；若好、若醜；若遠、若近，皆悉無常、是苦、是變易法。認色非當有；受、想、行、識非當有，此色是壞有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壞有，一切無我、無我所。有慧有明的行者能作如此正觀無我，則斷五下分結，即：

貪結：貪欲煩惱、瞋結：瞋恚煩惱，身見結；我見煩惱。戒取結：取執非理無道邪戒煩惱。疑結：狐疑諦理煩惱。因此，佛陀為有慧有明的行者，做了一個「無我」偈，偈說：

法無有吾我

亦復無我所

我既非當有

我所何由生

比丘解此者

則斷下分結

綜觀以上佛所論述四識住和五受陰教法中，「色」與「識」實為五中最重問題，行者必須注意佛在論說五受陰時，於「色」與「識」的說法最多。「的」是五受陰之首，「識」是五受陰之尾，首、尾能處理得當，則其中的受、想、行可應運而解。因為，有色才有受、想、行；有識才了別受、想、行。無「色」與「識」，則無受、想、行了。

不樂於色，不讚歎色、不取於色、不着於色，於色不樂，心得解脫，不樂於識，不讚歎識、不取於識、不着於識，則於識不樂，心得解脫。「色」、「識」解脫，受、想、行當亦解脫。不滅不生，平等捨住，正念正智，如是知、如是見者，前際俱見永盡無餘；後際俱見亦永盡無餘，無所封着，於諸世間，都無所取，亦無所求，自覺涅槃。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自知不受後有。到此才真正解脫而趣入涅槃了。

（上接第36頁「大智度論」集粹之三十五）

想，名為小想，煩惱覆故；有漏無垢想，名為大想。諸法實相應想，名為無所有想；無漏想，名為無量想，為涅槃無量法故。復次，佛說有六想：眼觸相應生想，乃至意觸相應生想。

行家者，佛或時說一切有為法名為行，或說三行：身行、口行、意行。身行者，出入息，所以者何？息屬身故。口行者，覺、觀，所以者何？先覺、觀，然後語言。意行者，受、想，所以者何？受苦、樂取相心發，名為意行，心數法有二種：一者、屬見；二者、屬愛。屬愛主名為想；以是故，說是二法為意行，佛或說十二因緣中三行：福行、罪行、無動行。福行者，欲界繫善業；罪行者，不善業；無動行者，色、無色界繫業。阿毗曇除受、想，餘心數法及無想定、滅盡定等心不相應法，是名為行家。

識家者，內外六入和合，故生六覺，名為識。以內緣力大故，名為眼識，乃至名為意識。意，生滅相故，多因先生意故，緣法生意識。意有二種：一者、念念滅；二者、心相續名為一；為是相續心故，諸心名為一意。是故依意而生識。意識難解，故九十六種外道，不說依意故生識，但以依神為本。

此五家：身念處說色象，受念處說受象，心念處說識象。法念處說想象、行象。識象隨時分別，故有異名，若名異故實亦異；若無異法，名不應異。若唯有心而無心法者，不應有垢、淨。心者，煩惱入故，能令心濁；諸慈悲等善法入心，令心清淨。以是故，不得言煩惱、慈悲等法，即是心。

行者初習觀法，先觀初法，知身不淨、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，身患如是。眾生所以著此身者，以能生樂故，諦觀此樂，有無量苦常隨之；此樂亦無常、空、無我等。六塵中有無量苦，眾生何因緣生著？以眾生取相故著。如二人身一種，偏有所著能沒命，隨死取相受苦樂，發動生意等諸行。心行發動時，識知離苦得樂方便，是為識。

（未完）